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现场、视频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现场出席的董事有施华先生、高利先生、廖航女士、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李明高先生和吕文栋先生，以电话方式参会的董事有何亚刚先生和叶林先生。列席现场会议的有监事会主席雍萃女士、监事徐国华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熊郁柳女士，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监事曾毅先生已被暂停职务未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自营业务管理、风险监控的相关规定条件下，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 2018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具体如下（以下指标不包含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交易业务的金额）：

1. 2018 年公司自营投资总规模不超过净资本规模的 460%；
2. 2018 年度公司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调整为不超过净资本规模的 4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其它项指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证券对民族证券进行净资产减资及推进方正证券与民族证券业务整合的议案》

为落实监管部门对解决方正证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对民族证券进行净资产减资，并推进方正证券与民族证券的业务整合。

在目前方案框架内，董事会同意授权执行委员会具体推进、办理净资产减资及业务整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并执行具体的净资产减资及业务整合安排；
2. 签署与净资产减资及业务整合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
3. 向有权部门提交必要的审批或报备文件；

4. 其他与净资产减资及业务整合相关的工作。

上述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民族证券进行净资产减资及业务整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